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二次修正。為引導政府數位資通訊應用接軌國際發展趨勢，遵循我國數位發展政策，及完備資通訊計畫審查與績效管理程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適用對象之規定，調整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包括中央銀行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針對要點執行過程，常見文字疑義，增訂用詞定義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整併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之同質性規定，並明定各機關之計畫非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所定計畫者，其報核程序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所定計畫回歸該要點規定報核，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
- 五、 為簡化資通訊應用計畫管理程序，無須再填列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
- 六、 為深化資安防護，增訂「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規定；另為利各機關於資通訊計畫規劃階段，扣合資通訊暨中長程計畫書重點項目並符合「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之要求，增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七、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增訂各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八、 增訂避免採購不當規格產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九、 為增加書面查核辦理期間之彈性，原每年度辦理之書面查核修正為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八點)